

▲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3、21、22号楼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安装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中医药大学3、21、22号楼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安装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614.96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61.03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8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